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1914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北區民眾陳培健於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請家屬出面認領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北區民眾陳培健(身分證字號：J100135***，出生年月日：35年8月21日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興南里6鄰西門街116號)，114年11月17日晚間10時10分於新中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25日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陳培健君現大體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